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。

(二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8月31日上午9：30。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(四) 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屹峥先生。

(六) 公司于2012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2012年8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5,045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5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孙屹峥、是志浩、张菀、赵洪功、黄兴旺共5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，其中赵洪功、黄兴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上述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本次会议非独立董事选举累计投票总数为15,135万票（3×5,045万票），独立董事选举累积票总数为10,090万票（2×5,045万票）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非独立董事选举：

（1）选举孙屹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5,045万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孙屹峥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2）选举是志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5,045万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是志浩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3）选举张菀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5,045万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张菀女士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独立董事选举：

（1）选举赵洪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5,045万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赵洪功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2）选举黄兴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5,045万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黄兴旺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在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前，公司现任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

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宋斌先生、李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；上述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本次会议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累计投票总数为10,090万票（2×5,045万票）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宋斌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5,045万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宋斌先生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2、选举李念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5,045万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李念先生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在第二届监事会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之前，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继续履行职责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宇佳律师、连莲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（二）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